

臺北市教師會第十二屆第十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6年1月06日(星期五) 下午6時至7時20分
- 二、地點：臺北市教師會會議室
- 三、出席人員：徐源凱、張文昌、何俊彥、楊益風、郭金章、徐偉益、塗紫吟、劉旭光、賴和隆、吳明哲、蘇建勳、邱創華、洪慧伶、陳建州、劉松筠、徐瑞婷、陳維亨、陳怡潔
- 四、請假人員：阮鳳臨、周澤芳、史美奐、余年華、羅文華、歐思賢
缺席人員：程懷德
(應到人數25人，實到人數18人)
- 五、列席人員：王仁宏監事、黃志宏總幹事
- 六、主席：何俊彥
- 七、報告出席人數
- 八、主席宣布開會
- 九、確認議程
- 十、確認理事出席狀況
- 十一、確認會議紀錄
→確認第十二屆第十六次理事會紀錄
- 十二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紀錄：閻玉華

第十二屆第十六次理事會議(12.9)		
編號	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
1	通過10月份財務報表。 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	錄案存參。
2	追認通過何俊彥擔任105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委員會委員案。 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	已依決議執行。
臨1	通過106年1月份及2月份理事會會議時間變更案。 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 附帶決議：若有急迫性議題，將徵詢理事意見後調整會議時間。	將依決議執行。

十三、報告事項

1. 原定12月17日辦理之未婚聯誼活動延至106年1月23日(星期一)辦理。
2. 本會106.01.13(五)假台北市政府B1元福樓辦理旺年會。
3. 年金改革相關進展報告。
4. 各教委會補助金提撥情形。
5. 關於本會網路刊登「普立纖元素(第二代加強版)、十方曜師-幸福101複合酵素加倍順暢版」食品廣告涉及違規案報告。
6.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勵計畫案報告。
→轉列提案。

十四、近期本會出席之會議

(一)出席會議及活動

1. 105.12.14【三】參與國民中小學實施協同教學參考原則專案會議(何俊彥)
2. 105.12.14【三】參與國民小學模範生頒獎典禮(何俊彥)
3. 105.12.21【三】出席李慶元議員召開之協調會(何俊彥、楊益風)

- 4.105.12.24【六】出席教育局 111 標竿學校頒獎典禮(何俊彥)
- 5.105.12.25【日】參加教師會前理事陳素娥老師公祭(何俊彥、楊益風、黃志宏)
- 6.105.12.28【三】出席教育局停聘解聘不續聘審查委員會(何俊彥)
- 7.105.12.28【三】出席西門國小年金政策宣講活動(何俊彥)
- 8.105.12.30【五】參與研訂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勵計畫會議(何俊彥)
- 9.106.01.06【五】參與國民中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委員會會議(何俊彥)

(二)召開會議及辦理活動

- 1.105.12.02【五】辦理北區國小教師會理事長會議
- 2.105.12.10【六】辦理『野柳與基隆的前世今生』環境教育研習
- 3.105.12.14【三】辦理陝西師大教授蒞會參訪活動
- 4.105.12.16【五】辦理東區國小教師會理事長會議
- 5.105.12.23【五】辦理南區國小教師會理事長會議
- 6.105.12.23【五】辦理 105 學年度高中職教委會第二次理事長研討會
- 7.105.12.28【三】辦理國中校長遴選說明會

十五、討論事項

編號：1

案由：**通過 11 月份財務報表。**

說明：財務報表如附件。

辦法：如案由

提案人：何俊彥

連署人：余年華

決議：**無異議通過。**

編號：2

案由：**請推派代表擔任「第 17 屆教育審議委員會」委員案。**

說明：1.自 101 年起即由台北市教師會及台北市教師職業工會各推派代表 1 名擔任。

2.上屆教師會代表推荐徐源凱老師，教師職業工會推荐徐欣怡老師。

辦法：依理事會決議推派。

提案人：何俊彥

連署人：余年華

決議：**無異議通過由徐源凱老師擔任。**

編號：3

案由：**請推派代表擔任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委員案。**

說明：上屆本會代表為徐源凱老師及徐欣怡老師。

辦法：依理事會決議推派。

提案人：何俊彥

連署人：余年華

決議：**延至下次理事會議中討論。**

編號：4

案由：授權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教委會推派本市 105 學年度該層級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。

說明：本會依例均授權案由教委會推派代表。

辦法：通過並請案由教委會提供委員名單。

提案人：何俊彥

連署人：余年華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編號：5

案由：追認通過郭恆銓老師、陳啟仁老師擔任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委員案。

說明：委員名單由國中教委會推薦。

辦法：如案由

提案人：何俊彥

連署人：余年華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十六、臨時動議

編號：1

案由：確認本會對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勵計畫之立場。

說明：報告案轉列提案。

決議：1. 行文教育局表達本會立場。
2. 做問卷調查後依調查結果評估下一步動作。

十七、散會